

便簽 日期：106年3月10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6年5月24日上午10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裝

訂

線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行政組 張譯云 0310 0942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left: auto;"> 第二層 決行 教授兼 洪慧芝 研究發展處 0310 1012 </div>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吳宛勳
電話：02-2737-781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whw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168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二國教育科學部共同徵求2018-2020年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本部與旨述二國於2000年所簽訂之三邊科技合作綱領辦理。
- 二、本次公開徵求之計畫類型為三邊合作研究計畫（Joint Project），須由台灣、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三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群，共同完成並提出1-3年期之英文合作計畫書（三方之英文計畫名稱應相同，計畫執行起始日為2018年1月1日），分別向其受理機構提出申請。若有任何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 三、有關本計畫相關說明與申請細節請參閱本部科教國合司網站最新消息公告（<https://www.most.gov.tw/int/ch>），申請人應依公告說明於線上填具相關資料及文件，並經申請機構彙整後於106年5月31日前（以申請機關發文日為憑）向本部提出申請。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1060004021 106/3/9

裝

訂

線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106/03/09
17:34:16

科技部

裝



訂

線